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,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本公司)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)签署的协议,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7月26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为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二级市场交易简称:银行FUND,二级市场交易代码:512730,申购赎回简称:银行FUND,申购赎回代码:512731),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二级市场交易简称:股息龙头,二级市场交易代码:515690,申购赎回简称:股息龙头,申购赎回代码:515691),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二级市场交易简称:证保ETF,二级市场交易代码:515630,申购赎回简称:证保ETF,申购赎回代码:515631)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:

- 1.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:www.htsec.com,95553)
- 2.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:www.phfund.com,400-6788-533(免长途通话费用))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07月26日